

臺北市政府 103.05.23. 府訴二字第 1030907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0 號

裁處書及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0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關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7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申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230917400 號函核准，於系爭建物開設○○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原處分機

關查得系爭建物有未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並以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裁處書

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 由

壹、關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 別	類別定義	組 別	組別定義
D	休閒、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
類	文教類		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學之場所。		。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5	1、補習（訓練）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

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組別		D-5	
檢查及申報期間	頻率	每一年一次	
	期間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第三、四季)	
施行日期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 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 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D5……等類組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認為 102 年 3 月 25 日申請補習班立案核准時即已完成 102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且 102 年 6 月 29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亦通過，俟收到原處分始知未辦理 102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已立即著手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領有 87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230917400 號函核准，於系爭建物開設○○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有未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有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查詢畫面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

四、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且使用類組屬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者，申報人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所明定。惟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所稱行政罰法上之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經查原處分機關以於系爭建物開設之○○補習班係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則訴願人雖係○○補習班設立代表人，而該補習班係合夥組織，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本件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對象，究係○○補習班抑或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本件處罰之對象，究依何事證認定？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貳、關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001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原處分

機關將上揭裁處書檢送予訴願人，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自103年6月9日起遷址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